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2026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二次）项目

合　同

甲方：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方）

乙方：陕西远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时间：　2026.7.27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远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 2026 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二次)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SC-2026-CG0601-2.1B1）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招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铅标准溶液	坛墨质检	1000ug/ml 20ml	支	1	39.93	39.93
汞标准溶液	坛墨质检	1000ug/ml 20ml	支	1	37.28	37.28
普鲁卡因胺等 7 种组分（混标）	TMstandard	100ug/ml 1ml	套	1	662.72	662.72
GBW09305 霜类化妆品基体中铅和砷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国家计量院	10g	支	1	405.92	405.92
GBW09306 霜类化妆品中汞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国家计量院	5g	支	1	434.91	434.91
水中砷	坛墨质检	1000 μg/mL，20mL	支	1	37.28	37.28
水中镉	坛墨质检	1000 μg/mL，　100ml	支	1	99.41	99.41
新康唑等 8 种组分混标/化妆品中新康唑等 8 种咪唑类药物混标	曼哈格	（高浓度）　1mL	套	1	38.93	38.93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松脂醇二葡萄糖苷（中检院）	中检所	20mg/支	支	1	1101.69	1101.69
丹酚酸 B（中检院）	中检所	约 20mg/支	支	1	2203.38	2203.38
二氢欧山芹醇当归酸酯（中检院）	中检所	20mg/支	支	1	880.92	880.92
甘草苷（中检院）	中检所	20mg/支	支	1	691.38	691.38
马钱苷（中检院）	中检所	20mg	支	1	315.54	315.54
藁本内酯（中检院）	中检所	20 μL/支	支	1	529.84	529.84
连翘酯苷 A（中检院）	中检所	20mg	支	1	1424.77	1424.77
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中检院）	中检所	20mg	支	1	1057.54	1057.54
莫诺苷（中检院）	中检所	20mg	支	1	738.77	738.77
香草酸（中检院）	中检所	约 20mg	支	1	59.23	59.23
异阿魏酸（中检院）	中检所	20mg	支	1	441.54	441.54
毛蕊异黄酮（中检院）	中检所	20mg	支	1	1128.61	1128.61
芒柄花苷（中检院）	中检所	20mg	支	1	65.69	65.69
红芪（中检院）	中检院	1g	支	1	80.85	80.85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陆恒生物	100 次/盒	盒	1	79.53	79.53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盒	伟业计量	100 次/盒	盒	1	55.67	55.67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伟业计量	100 次/盒	盒	1	144.74	144.74
水质总硬度快速检测试剂盒	伟业计量	50 次/盒	盒	1	93.05	93.05
食用油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剂盒	伟业计量	100 次/盒	盒	1	143.15	143.15
食品中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陆恒生物	100 次/盒	盒	1	318.11	318.11
瘦肉精（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剂盒	中国	10 次/盒	盒	1	2400.00	2400.00
天然辣椒素标准品	TMstandard	100mg/瓶	瓶	1	129.23	129.23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成辣椒素标准品		TMstandard	100mg/瓶	瓶	1	33.14	33.14
二氢辣椒素标准品		TMstandard	100mg/瓶	瓶	1	289.17	289.17
蔬菜中多菌灵、嘧菌酯混标质控样		钢研纳克	50g/瓶	瓶	1	1192.90	1192.90
蔬菜粉中啶虫脒质控		钢研纳克	25g/瓶	瓶	1	728.96	728.96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 296188.68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296188.68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安全措施）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计划送货到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在两年内或货物累计结算达到 296188.68 元内（竞争性谈判期限）分批次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负责向乙方结算给付货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购买计划及通知后应及时备货送到甲方，交货时间

由双方商定。（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更改送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宝鸡市高新大道62号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质量标准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的部级标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3.所有相关试剂、耗材，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玻璃仪器及相关设备保证完好，如有破损故障等，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对所供货物提供合格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等证明产品质量的文件)，所提供的标准物质必须是有证标准物质(以中国计量院标准物质查询网查询到的为准，如本物质确实没有GBW,GBW(E)货号或厂家停售或者无货，双方沟通协商提供其他编号产品)。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当安排2名以上常驻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其中（身份证号：610528198504285737；联系电话：15891722699）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5.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关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防潮、防震、防爆、防炸和野蛮装卸等，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和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如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安全及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快递/物流。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5.对于需要冷冻运输的产品，乙方在保障产品质量的情况，用加冰袋或者干冰，或者冷链运输的形式给甲方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

（2）到货验收：

（3）货物终验：

（4）质量验收合格：

2.货物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服务承诺）；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服务承诺及售后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提供服务。

2. 根据甲方检验检测要求，合同期内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购买计划及通知（分批次）供货，并按该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供货。

3. 该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或者货物累计结算达到 296188.68 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同结束时，甲方不需要的商品，乙方不能提供。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合同目录类的数量可能会随检验工作的变化而出现增加或者减少。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采购数量可以增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2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由乙方认知错误，误解及疏忽等原因造成退换货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及售后”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缴纳与货物等值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其货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次，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

督部门及其它相关监督部门备案（纳入黑名单）。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62 号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蟠龙路支行

账　　号：26360601040004755

电　　话：0917-3851875

传　　真：0917-3851860

签约日期：

乙方：陕西远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辉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创原咸阳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6 号生产厂房 4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129915140810201

电　　话：15891722699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7.27